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營業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 營業稅法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均由各省及直轄市（以下簡稱為市）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營業稅
- 第 二 條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應以其轄境為範圍按營業人之營業額就規定計征標的課征之  
前項營業稅之計征依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征標的表之規定其未規定之營業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其無類似之營業者報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總分支機構分別設於各地區者均應分別各就其所在地區之主管稽征機關辦理登記並由其所在地稽征機關就其轄區內之營業額課征營業稅  
營利事業分支機構業經其所在地稽征機關課征營業稅者其總機構所在地稽征機關不得重複計算課稅
-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在國外者均由總機構或主事務所所在地省市按其總

分支機構全部營業額課征之但分支機構業依所在地政府稅法繳納營業稅者經提出證明後准按其分支機構營業額部份分別扣減

國外之營利事業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以及雖無分支機構或代理人而其營業行為發生或營業收入之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部份課征之並由其代理人或付給人負責扣繳之

第 五 條 營業稅起征點由省市政府參照當地經濟情形並按住商每月營業額及行商每次營業額分別擬定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案

第 六 條 左列各項免征營業稅

- 一、農民出售其收穫之農產品但投資經營農業生產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 二、漁民出售其捕獲之魚類但投資經營漁業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 三、繳納貨物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但其有不屬於繳納貨物稅部份之產品不在此限
- 四、繳納屠宰稅之屠宰商
- 五、營利事業已納交易所稅或交易所內之該部份營業額
- 六、依法經營之合作社
- 七、監獄工廠
- 八、依法登記之慈善救濟事業以其全部營業收益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九、政府經辦之郵電及專賣事業
- 十、依法登記出版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廣播電台但

其所收廣告費及販賣非本身出版品部份仍應征收  
營業稅

十一、書局發售經政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  
十二、肩挑負販沿街叫售者

第 七 條 營業稅不得包征預征或征收附加

第 八 條 凡依本法之規定登記者為住商未依本法登記者為行商

## 第二章 稅 率

第 九 條 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第一類計征標的按營業額課征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

二、第二類計征標的按營業額課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第三類計征標的按營業額課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前項各款其營業人為行商者加倍征收之

糧食業之營業稅得按本法最低稅率減半征收

第 十 條 各省市營業稅之征收率由省市政府根據地方財政情形  
擬訂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三章 稽 征

第 十 一 條 營業人於營業開始時應開具左列事項申請主管稽征機關調查登記並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

二、組織種類 (獨資合夥或公司)

三、字號名稱及所在地

四、負責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讓時應完清營業稅後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應具備賬簿並於使用前送由主管稽征機關登記蓋章以備查核

前項營業人應具備之賬簿除其會計事務已依商業會計法處理者外其尚未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營業人得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商業習慣規定使用

第十三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發生營業行為時應開立發貨票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及其他有關單據一併保存以備主管稽征機關查核

營業人所使用之發貨票得由各省市政府統一印製發售營業人使用並訂定使用實施辦法公佈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住商應按月將營業額申報主管稽征機關並按申報額自動於次月十日內逕向公庫繳納稽征機關應於每三個月查定一次多退少補

在實施統一發票之省市其營業範圍狹小交易零星經主管稽征機關核准免予使用統一發票之住商得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應納稅額按月發單課征

行商應按次將營業額申報主管稽征機關查核課稅但業經住商代為扣繳者免予申報

住商或行商兼營兩種以上之營業其課征標準不同者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五條 主管稽征機關按月依查定稅額填發課稅通知書通知營業人於五日內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但營業人應納之營業稅如係依據其申報額自動繳納經主管稽征機關查核應納稅額相符者得免填發營業稅課稅通知書

前項通知納稅限期自通知書送達營業人之翌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前條限期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縣市政府決定

前項復查決定營業人如仍不服將稅款補足後得依法訴願

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後凡應退稅或補稅者應即分別退補

第十七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如遺失營業稅課稅通知書應向主管稽征機關申請補發但納稅限期仍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第一次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征機關應逕行決定其營業額

一、不依規定限期申報營業額者

二、未設立賬簿或設立賬簿而不記載或隱匿賬簿或賬簿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不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註銷或換發調查證者

四、不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賬簿送請主管稽征機關登記蓋章者

五、漏開發貨票或統一發票經查獲者

第十九條 住商代行商銷貨或向行商進貨應代扣行商營業稅並於扣稅後之五日內將稅款分別報繳

前項扣繳義務人依規定限期完成其扣繳責任者應按其扣繳稅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於繳納稅款時扣除之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元以

下之罰鍰

- 一、不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者
- 二、將調查證讓與他人使用者
- 三、不依照規定限期申報營業額者
- 四、拒絕依法檢查賬簿單據者
- 五、拒絕接收營業稅課稅通知書者
- 六、使用賬簿不送稽征機關登記蓋章者
- 七、申報調查登記事項不實者

免納營業稅之營業人不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免稅調查證或有前一二兩款情形者處罰亦同

第二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不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調查證者
- 二、不依規定設立賬簿或隱匿賬簿或偽造賬簿者
- 三、虛報營業額者
- 四、虛報歇業者

第二十二條 行商營業稅扣繳義務人不代扣代繳行商營業稅者除限期責令賠繳外並準用前條所定罰鍰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不依規定開立發貨票或經主管稽征機關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暨有漏開避開短開者除處以七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準用第二十一條所定罰鍰處罰違反三次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逾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由稽征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經營非合作社業務或各機關團體之福利社聯誼

社等對外營業者除依本法征收其全部營業之營業稅外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二十六條 本法之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應納稅款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前項罰鍰案件稽征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二十七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營業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府依本法之規定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